

復興崗學報

民 92，77 期，327-354

一九一〇年長沙搶米風潮研究

丁光玲

政治作戰學校中國文學系

清代中衰，吏治敗壞，財政惡化。外人入侵，巧取豪奪不遺餘力，賠款外債接連而至，加上賦稅的浮收，新政的苛擾，在在皆加重人民的負擔。是以辛亥革命前十餘年間，波波不斷、綿綿不絕的民變前仆後繼的出現。1910年，湖南省又遭水災，饑民遍地，哀鴻遍野。為富不仁的奸商、大戶卻外運米糧，哄抬米價，囤積牟利，致使食糧銳減，價格暴漲。地方官不思解決，反與奸商勾結，坐視不理，漠視人民權益，迫使維生困難之百姓難以忍受，終在省城長沙爆發搶米風潮。其持續的時間雖然短暫，但影響層面頗為廣泛，對當局造成嚴重的打擊，連外人亦看出其背後所隱藏之意義。此類民變雖為群眾之抗爭運動，無形中卻為革命活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創造了有利的社會環境。

關鍵詞：長沙、士紳、搶米風潮、岑春煊、莊慶良、王先謙、葉德輝

壹、前言

乾隆中葉以後，吏治敗壞，貪瀆大行，地方虧空更形嚴重。而軍備廢弛，軍隊腐化，戰守不足，卻擾民有餘。人口增加田畝不足造成之社會問題愈趨嚴重，致使農民竭力耕耘，亦無法使家室盈寧，加以官吏搜括，苛捐雜稅任意加派，河決頻仍，連年饑饉，人民流離失所，在不滿情緒累積之下，各地反抗行動接連發生。

1895年，清廷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在日本的勒索之下賠款二萬萬兩，超過以前所訂條約賠款之總和，致使民窮財盡，清廷不得已只好舉借外債；此外日本及其他各國可在中國內地設廠，利用中國的原料、人工來生產成品，產品卻又無須納稅，嚴重打擊中國傳統的工業，損及中國的經濟命脈。1901年，辛丑和約賠款四億五千萬兩，相當於中國五年的收入，年息四釐，合計九億八千餘萬兩，若再加上各省教案賠款超過十億，中央下令由各省攤派，致使人民負擔更是雪上加霜。

為稍平人民之忿與敷衍洋人，慈禧回京後以光緒名義下詔變法，推行新政。然各項措施推行所需經費，仍取之於民；各種名目之苛細雜捐推陳出新，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更是互相勾結、狼狽為奸，藉機聚斂。人民在無法維生之下，自易激生事變，因此各地自動奮起抗稅、抗捐、搶米之風潮，漸漸普及於全國，且愈演愈烈。

1906至1910年間，在長江中下游的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等省的許多州縣，僅是搶米事件即發生二百七十多件。¹大陸學者陳旭麓曾對「搶米風潮」提出他的定義，即「饑民搶米、搶糧船、搶麵粉廠、搶食品店、搶礮坊、吃大戶(吃排飯)、搗毀米店以及禁阻米穀出境、要求開倉平糶、取消米捐一類的民變」。²1910年4月，發生在湖南長沙的搶米風潮，是眾多大大小小的抗爭行動中屬規模較大、影響亦較廣、較突出的事件。一般印象中，搶米應發生在缺糧之地，何以身為米倉之湖南竟爆發如此大之風潮？即為本文所要探討之目的。本文試剖析長沙搶米風潮之本質，探討當時的社會經濟概況，以及在社會與經濟的變遷過程中，傳統中國的百姓在面臨壓抑困頓時如何應對與處理。

¹ 董群廉，《清末長江流域的搶米風潮(1895~1911)》，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4年12月，頁44。

² 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298。

貳、長沙搶米風潮的背景

湖南省屬長江流域，現代以前的湖南交通以水運為主。在明朝末年湖南仍屬地廣人稀之地，傳統農業尚未完全開發。³隨著人口快速的增加，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湖南在生齒日眾的情形下，有些地區常有糧食不足之慮，人口漸形成了一種壓力。

湖南盛產稻米，為中國之穀倉，素有「兩湖熟，天下足；湖南熟，湖廣足」之諺語。其米倉主要分佈在洞庭盆地及湘水中下游，除了稻米的生產，亦兼種小麥、小米、大豆、高粱等雜糧。而糧食作物之外，該省尚有其他經濟作物，例如木材、茶葉、菸草、竹麻等，對於農村生活的改進亦有相當之助益。

所以在正常情形之下，湖南省的農業經濟應是樂觀的。但由於天災人禍的影響，往往打破常規。當生計產生問題，生活面臨困境，無以為繼且無法解決之時，人民遂鋌而走險。小則為盜，大則為亂，所謂：窮民易為亂。故何以素有米倉之稱的湖南，竟在長沙爆發搶米風潮。本節擬透過災荒的肆虐、租稅的繁重、銅元的濫鑄、列強的經濟掠奪等因素分層解析，說明事件爆發的背景。

一、災荒的肆虐

湖南的災害多為水患，其中尤以洞庭湖四周州縣水患最為嚴重。洞庭湖是我國最大淡水湖之一，湖南的湘、資、沅、澧四水都匯流入洞庭湖，然後注入長江，是長江的天然水庫。由於吞吐江水，難免造成泥沙淤積，時日一久，調節功能自然大減。「據估計，江水盛漲時，入湖水量為 27,400 秒立方公尺，帶來的泥沙為 26,200 秒立方公尺。加上湘、資、沅、澧的挾沙量 2,400 秒立方公尺，合共達 28,600 秒立方公尺。但是從城陵磯吐出的水量只有 13,800 秒立方公尺，泥沙量 4,400 秒立方公尺，一吐一納，流量停滯其半，泥沙量停積 24,200 秒立方公尺，達百分之八十，可見淤積之嚴重」。⁴湖底淤積，湖水自易溢出，當洪水季節來臨，水勢洶湧，極易氾濫成災。

此外，洪水氾濫挾帶泥沙入湖，久之則形成沙洲，土質肥沃，利於開墾，種植水稻，收成頗豐。是以洞庭湖沿岸居民競相圍墾，擴充田地，致使面積六千餘

³ 譚其驤，〈中國內地移民史—湖南篇〉，《史學年報》第 4 期，民國 21 年 6 月 30 日，頁 75～95。

⁴ 王益匡，《中國地理》，頁 64～66。轉引自張朋園，《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1860～1916)：湖南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2 年 12 月)，頁 31～32。

方公里的洞庭湖面積逐漸縮小，當然調節河流宣洩的作用自然減低。此與政府不加治理疏於防患大有關係。乾隆年間，鼓勵開墾田地，實際上所開之地都是湖地，雖築有堤防以防湖水氾濫，但洪水既不能流入平時的洪氾區，勢必侵竄他處，造成嚴重災害。原本擁有豐富水利資源的洞庭湖周圍地區，照說應是物產豐富的魚米之鄉，然而在此情形之下，反而出現沿湖州縣如巴陵、岳州(今屬岳陽)、臨湘、華容、安鄉、南縣、澧州(今屬澧縣)、安福(今屬臨澧)、武陵(今屬長德)、龍陽(今屬漢壽)、沅江、湘陽等州縣，幾乎年年遭受水害，這些地區常被稱為「濱臨河湖，地處低窪，俱係頻年被淹積歉之區」，「各災民糊口無資，棲身无所，情形極其困苦，且多紛紛外出覓食」。⁵道光末年曾遭受極大損失，「湘省水患頻仍，哀鴻遍野……長沙城外乞丐沿途皆是……大部之災民無法維生，乃鋌而走險，流為盜賊，城內外常有搶案發生」。⁶

1909年(宣統元年)，湖南省靈雨兼旬，山洪爆發，田廬沖毀，湖北荊江之水一同泛漲。「江水直趨洞庭，澧州安鄉縣首當其沖，堤垸十潰八九；又值沅、酉、資、澧諸水併漲，同時入湖，濱湖之南州、華容、武陵、龍陽、沅江各廳縣間堤，亦多漫潰，田禾概遭淹沒，被災之重，為近年所未有」。⁷據統計當時各處災民，「不下百餘萬人，嗷嗷待哺，非賑不能存活」。⁸同時「湘中又遭蟲、旱」⁹，「長沙、湘潭、寧鄉等府縣，1909年，因晴雨不時，半遭蟲害；寶慶一府和彬州、衡州，則有嚴重的旱災」。¹⁰湖北約有百分之六十的糧食作物歉收，兩湖地區均發生嚴重的飢荒。據《中國近代十大災荒》記載，在此之前湖南已連續好幾年飽受水患之苦。¹¹

湖南省向為產米豐盛之區，「歲常出其所餘，以供鄂、桂兩省之民食而無不足」。¹²此次水災中，這些原為主要糧產區之濱湖各州縣，災情最為嚴重。例如：華容縣南接沅水，北通荊漢，縣內之藕池、調弦、雷灣、三仙湖向來為產米豐盛

⁵ 《錄副檔》，道光 29 年 6 月 18 日，湖南巡撫趙炳言摺。轉引自李文海、周源，《災荒與飢饉(1840~1919)》，(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年)，頁 6。

⁶ 張其昀，〈瀟湘夜雨〉，《國風半月刊》，第 2 卷第 8 號，民國 22 年 4 月 15 日，頁 28。

⁷ 〈岑春煊奏湘省澧州等屬災重賑繁現擬提借官錢局銀錢鈔票以濟急需摺〉，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長沙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主編，《長沙文史資料增刊：庚戌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內部發行，1990 年)，頁 1。

⁸ 同上。

⁹ 李文海、程獻、劉仰東、夏明方，《中國近代十大災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330。

¹⁰ 楊世驥，《辛亥革命前後湖南史事》(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 年)，頁 151。

¹¹ 同註 9，頁 329~331。

¹² 〈長沙亂事〉，《國風報》，第 1 年第 8 號，宣統 2 年 3 月 21 日，頁 101。

和米業運販總匯之地。然 1909 年秋、冬以來，超過數萬家卻面臨剝樹皮、掘菜根、摸蚌拾蛤以療殘飢之窘況，甚至有「飢殍僵仆於道旁者」。到 1910 年春，米價飆升至八十餘或九十餘甚至百餘文不等，然皆有價無米，閉市停販。¹³

南州全境幾為垸田，當時約計有二百餘垸，未遭洪水沖毀的僅二十垸，災民七萬多人。至 1910 年 1 月，依舊淫雨連綿，災民無家可居，臥病呻吟，相繼死亡者，處處可見。¹⁴安鄉大部分亦為垸田，全鄉五百九十餘垸僅三十多垸未毀於水患。當洪水氾濫，房屋沖毀，牲畜流失，驚濤駭浪中，到處可見攀枝浮木以苟延殘喘者。待初秋水退，農民賣去冬衣耕牛，換來種子，晚稻剛種，荊江洪水又復灌入。男女老幼，顛沛流離，或咀嚼菜根，或糊糠作餅，此饜木葉，彼食泥丸，悲慘景況，筆不能繪。當飢餓至不能忍受時，互相殘害之事屢不鮮見。雖然清廷一度在該縣設立過平糶局賑災，但因米價每升漲到八十文以上，災民卻無力購買，只有望米興嘆。是以至 1910 年春天，當局反認為災民糶米並不踴躍，連平糶局也取消了。¹⁵

澧州向為富饒之區，然近年來歲有水患，河堤潰決，盡成澤國，荒歉嚴重，州憲籌賑，仍不足濟，搶劫時見，民生困苦，滿目瘡痍。1910 年 3 月，又遭逢大雨，河水暴漲，首潰南民垸，苗田淹沒，至 4 月亦復陽雨連注，水勢泛濫，巨浪滔天，愈來愈烈，較去年之水又高二尺，東北土垸幾蕩然無存。河水衝破堤防，猶如山崩地裂，到處一片汪洋，田廬盡毀，人民漂溺；其尤慘者，屍腫遍浮，或流入民宅，積填壑中；或懸掛林間，漂流岸上，魚鳥爭食，令人不忍卒睹。¹⁶即使幸而保全生命者，至飢餓難忍時，生人相食之事，終無法避免。

到了 1910 年春，水患仍未消退，這年初夏開始，先是天寒地凍，又降冰雹，繼則狂風暴雨，造成又一次全省性的奇災。6 月 1 日的《大公報》這樣報導：

湘省自前月二十四日起，天氣奇冷，與隆冬無異，是夜竟降冰雹。本月初四、五兩日夜，雷電大雨，繼以暴風。初六清晨水結成冰，田園蔬果，概被損傷。刻下河水陡漲三丈餘，已至城外，倘再陽雨，則城內又不免水災矣。瀕河一帶各府州縣，近又紛紛馳報水災。……常德府城因朗江水勢陡漲，下南門現已關閉，市面冷落異常。該郡去歲水災，居民流離失所，慘不忍聞，至今且有鬻妻

¹³ 〈華容議員劉承孝函送王岳四等以飢荒請賑文〉，《湖南諮議局會紀》，卷 4。轉引自楊世驥，前引書，頁 150。

¹⁴ 〈全炳輝等以南州災重賑缺轉懇設法救濟文〉，同上書。

¹⁵ 〈安鄉鄭純源等請籌水災善後文〉，《湖南諮議局會紀》，卷 4。轉引自楊世驥，前引書，頁 150~151。

¹⁶ 〈澧州災荒實狀〉，《長沙日報》，己酉 10 月 1 日，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庚戌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 51。

賣子以圖存活者，所播稻種多不發生，其飢饉情形，誠有不堪設想者。沅江、龍陽、湘陽各縣屬濱河而居者，此次天雨不止，死者至數百人。……澧州、石門、安福、安鄉等縣，去歲水災地方，困苦情形，傷心慘目；今春北圍垸各處甫經修復，又被沖塌，淒慘情形較前更甚，刻已樹皮草根剝食殆盡，間有食穀殼食觀音土，因哽噎腹脹，竟至斃命者。……湘潭縣連日狂風暴雨，繼以凍雪，四鄉秧苗均已打損十成之八，非再行下種不可。當夏令而有此朔風凍雪，真奇災也。¹⁷

災荒頻仍，災祲疊告，人心浮動已極。當局籌款賑災俱多有名無實，災民未受其惠，反倒予地方官提供了中飽私囊之良機。例如：澧州災民共三十餘萬，州牧僅得十萬賑款，已為不足，而「賑糶委員，引用私人，濫費上款，肆意中飽，不知國法之有在」，¹⁸饑民卻僅得豌豆兩升，銅圓八枚，「災甚諸處，反多遺落」。¹⁹災民飢寒交迫氣息奄奄，行輒仆地，或竟仆地而死，賣兒鬻女諸慘狀到處可見。災荒發生，農作物大受影響，失收情形嚴重，「本年(1909)長、衡等屬以夏秋之交，晴霽日久，晚禾均受早歉收」。²⁰

受災之區，食糧歉收，必引起糧價飆漲，亦影響他地價格的波動。糧價的漲跌必影響食糧的流通，米糧在流通過程中，自然提供商人炒作之機會。糧價一經炒作，往往三級跳升，當超出一般人生活水準極限時，面對生活的壓力、生計的威脅，極易使人民鋌而走險。

同時，災荒造成人口大量的死亡，亦對社會經濟造成巨大的破壞與摧殘，更增加社會的動盪與不安，激化尖銳的社會衝突。因此，自然災害可說是誘發大規模群眾起事的客觀條件。受到災害打擊而流離失所的災民，往往成為統治階層的反叛力量。梁啟超曾就此表示，以「箇人一方面論之，萬事皆可忍受，而獨至饑寒迫於肌膚，死期在旦夕，則無復可忍受。所謂鋌而走險，急何能擇，雖有良善，未有不窮而思濫者也」。²¹

¹⁷ 《大公報》，1910年6月1日。

¹⁸ 〈澧州災荒實狀〉，《長沙日報》，己酉10月1日，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庚戌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52。

¹⁹ 同上。

²⁰ 〈岑春煊奏湘省澧州等屬災重賑繁現擬提借官錢局銀錢鈔票以濟急需摺〉，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庚戌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2。

²¹ 滄江，〈論中國國民生計之危機〉，《國風報》，第1年第11號，宣統2年4月21日，頁5。

二、租稅的繁重

(一) 土地兼併與地租剝削

湖南雖素稱魚米之鄉，然多數農民的生活仍相當窮困。首先是土地兼併的劇烈。太平天國動亂結束後，出現大批特殊身分的地主，他們是因軍功而升官，進而成為霸據一方的地主豪紳。例如：湘鄉一縣，二品以上軍功的官紳將近有二千家，²²不足二品者，何止數萬？²³湘軍將領中，如曾國荃在湖南廣置田產，「每克一名城，奏一凱戰，必請假還家一次，頗以求田問舍自晦」；²⁴死後遺有田產六千畝。²⁵又如湘潭郭松林，因平定捻亂有功，受封一等輕車都尉，解甲歸田後，「置田宅值十餘萬金」。²⁶其他將領購置田產者亦不在少數，地方豪紳的勢力因此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在這種情形之下，土地問題愈趨嚴重。進入二十世紀初，土地兼併情況並沒有改善，反更形惡化。在農村中「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農戶，淪為無地或少地的佃農和半佃農」。²⁷

其次，地主佃農之間地位不平等，形同主奴關係，是以往往成為社會不安定的因素。為向地主租種土地，農民需交納繁重的租稅。有田租、押金外，亦有種種名目繁多、花樣百出的雜項。豐年時其地租率，主佃各半。佃農向地主初佃時，須納押租，稱為佃規。金額之多寡，以租為率，租一石，佃規多至五、六元，少亦需二、三元。若無力納佃規，及納佃規不滿率者，則按佃規加租，所加之租，謂之水利。近來由於人口日增，又出一怪現象，除租穀外，另增新雞、糯米，「於是農家所入以強半供田主」。²⁸不管收成好壞，均須將收穫的一半交與地主，佃農在備極辛苦的情形下，僅得收成的一半或不足一半，且田價日昂，田租日增，佃農的壓力愈來愈沈重。在風調雨順的歲月，佃租的負擔或許尚能接受，若碰上災害降臨，必然歉收，如何完糧納租？

²² 楊世驥，前引書，頁 8。

²³ 李時岳，《辛亥革命時期兩湖地區的革命運動》（北京：三聯書店，1957 年），頁 35。

²⁴ 曾紀芬口述，瞿宣穎筆錄，《崇德老人自訂年譜》，頁 4。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年），第 182 冊。

²⁵ 張朋園，前引書，頁 81。

²⁶ 王闓運等纂，陳嘉榆等修，《湘潭縣志》，卷 8，頁 182。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712 冊。

²⁷ 彭祖珍，〈一九一〇年長沙搶米風潮〉，《辛亥革命在湖南》（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 年），頁 154。

²⁸ 〈湖南肇畔之由〉，《時報》，庚戌 3 月，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 53。

佃戶終歲辛勤，僅能自食其力；「值歉收，雖罄其所有，不足輸租稅」。²⁹收成在完糧納租之餘，需擔負全家之衣食、慶弔、祈報、婚嫁喪葬、牛種糞草等花費，此外尚有地方之修築道路橋樑、地保之辦事夫馬、水道之疏濬、房屋之修繕。³⁰所以「豐年僅能生活，稍欠必須稱貸。稱貸一次，非有特別入款，終身不能償還」。³¹例如：曾國藩的女婿聶緝槻在南州一帶建立之種福垸，規定「農民所欠租課要追加利息，利率一般高達百分之三十左右」。³²地租的剝削，使得農民陷入窮困的境地；高利貸的重息，更是淪入萬劫不復的深淵。農民的債務愈積愈重，最後只好做地主的牛馬為其終身服務。

(二) 賠款攤派與新政苛擾

義和團事變結束後，列強向清廷勒索賠款四億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攤還，年息四厘，利息總額五億三千二百三十萬兩餘；此外還有鎊虧，亦即指將賠款折合成各國貨幣償還，隨著當時銀價的下跌、金價的上漲，支付的銀兩因而增多，遂發生鎊虧。是以須多支付白銀八百萬兩，再加上地方性教案賠款二千萬兩，總數超過十億兩。庚子前後，清廷的財政已困窘萬分，為了支付鉅額賠款，彌補急遽增大的財政赤字，只好一方面將這筆錢的大部分按照省份大小、財力多寡，責成各省每年分擔二千萬兩左右的賠款，一方面加重稅捐和舉借外債。在此情況下，湖南省每年要攤派七十萬兩，地方教案賠款三十八萬六千兩。當時各地方政府以籌措賠款的名義，加重舊稅，增添新捐，而「各種雜稅，省省不同，府府不同，縣縣不同，名目不下百數十」。³³當然，這些賠款都攤派到老百姓的身上。此外，交納款項時，又有「補平」、「補色」等額外剝削，在貪官汙吏、土豪劣紳的勒索敲詐之下，人民實際上的負擔遠超過此數字。

為了挽救滿人的政權，應付國內的危機，1901年，清廷頒布變法上諭，實施新政。各省奉命舉辦新政，清廷允許地方可自行籌款，於是又捐上加捐，稅外增稅。當時新增的稅捐有田賦加派、鹽斤加價、田房契稅加捐、火車捐、印花稅、籌房捐、加抽煤油捐、加抽豆餅捐、加抽雜糧牛皮捐、儲備捐、兩湖賑糶捐、藕

²⁹ 葉桂年等修，吳嘉謨、龔煦春纂，《井研縣志》，卷8，頁4，收入《地方誌集成：四川府縣志輯》（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40）。

³⁰ 〈湖南肇畔之由〉，《時報》，庚戌3月，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53~54。

³¹ 同上，頁54。

³² 《湖南近百年大事紀述》，《湖南省志》（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66年），第1卷，頁202。

³³ 梁啟超，〈中國國債史〉，《飲冰室合集》（上海：中華書局，1936年）（專集）第6冊，頁30。

池口米捐、房舖捐、輪渡捐……等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³⁴

新政開始，湖南田賦規定每正銀一兩加耗羨一錢，亦有州縣層層加碼，加至三錢或四錢者；漕折從原先每石一兩之錢增加一倍以上，改為每石折銀二兩六錢至二兩八錢不等；漕糧正米一石加耗二斗。鹽斤加價，庚子以後增加最多，1901年起，每斤口捐四文，加價四文。之後又因興建師範學堂，再加一文。1908年，又再加鐵路口捐四文。幾年之間，加至十數文多，形成惡性膨脹，可以想見人民之負擔。田房契稅初時每銀一兩加收二分，逐年遞增到1909年，已增至四倍以上。³⁵

1905年，湖南每年新增贖路費四、五十萬兩，解京練兵銀二十萬兩，添練常備新軍薪餉雜支四十餘萬兩，出洋遊學暨京師本省各學堂經費銀四十餘萬兩。此外，巡警經費約需銀十餘萬兩，添設巡警勸業各道、調查諮議各局、籌辦審判自治各處相關開支需十餘萬兩。³⁶各項措施推展，在在需款，然清廷貿然舉辦新政之下，卻「財無所出，則一意取之於民，加賦增捐，絡繹不絕，卒之無毫發之成效，惟是一般趨利速化之官吏，坐充其私囊而已」。³⁷

清朝雖有「永不加賦」之祖訓，然「官吏相沿，巧設名目，十年(1901~1909)以來，田賦之暗增於舊者，已不啻二、三倍，故負擔此賦之小農，前此僅足自給者，今則歲暖而號寒，豐年而啼飢矣」³⁸，「田賦雖徵諸地主，而負擔實轉嫁于佃丁也。厘金雖徵諸行商，而負擔實轉嫁于小販及消費物品之貧氓也……其他各種雜稅名目，迭出不窮，而按其性質，則無一非以病貧民」。³⁹各省巧立名目徵收苛捐雜稅，稅種和稅率無統一規定，地方官藉機敲詐勒索中飽私囊，有些地區竟形成「一兩之稅，非五、六兩不能完」⁴⁰的情形。甚者農民「一身任七、八捐」，商人「一物經六、七稅」，⁴¹因此農民多棄田潛逃，商民亦閉門歇業。

上述苛捐雜稅沈重情形，早在1904年清廷已公開承認「近年以來，民力已

³⁴ 參見李時岳，《辛亥革命時期兩湖地區的革命運動》（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頁39；彭祖珍，前引文，頁155。

³⁵ 張朋園，前引書，頁233、235~238。

³⁶ 《帝國日報》，1910年11月15日。轉引自彭祖珍，前引文，頁154~155。

³⁷ 〈湘亂危言〉，《時報》，庚戌3月，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庚戌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72。

³⁸ 滄江，〈湘亂感言〉，《國風報》，第1年第9號，宣統2年4月1日，頁27。

³⁹ 同上。

⁴⁰ 章炳麟編，〈天討〉，收入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二），頁322。

⁴¹ 胡思敬，《退廬全集》（臺北縣：文海出版社，民國59年），第2冊，頁733。

極凋敝，加以各省攤派賠款，益復不支，剝肉補瘡，生計日蹙」。⁴²再加上新政之推行，「各省督撫因舉辦地方要政，又復多方籌款，幾同竭澤而漁，其中官吏之抑勒，差役之騷擾，劣紳訟棍之播弄，皆在所不免」。⁴³官吏借新政之名向人民進行搜括，手段歹毒，花樣翻新。一隻雞、一籃蛋、一捆柴、一挑草，都要上捐交稅，連農民進城挑糞亦不放過。⁴⁴如此搜括，人民負擔焉能不加重。給事中王金鎔即表示「新政愈多，籌款愈繁，民生愈蹙，即便外患不乘，亦且難以立國。」

⁴⁵

三、銅元的濫鑄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由於世界各國逐漸實行金本位制，以及白銀產量的擴增，造成嚴重的供過於求的局面，帶動銀價下跌。⁴⁶光緒初年金銀比價為 1:17，到了光緒三十年價差拉大至 1:40。⁴⁷在與西方貿易日漸開展的情形之下，中國自然受到巨大的衝擊。白銀向為中國的主要貨幣，受到國際銀價相對金價下跌的影響，製作銅錢幣材的銅鉛價格亦隨之上漲，再加上國內制錢幣材供應的短缺，以及各省原先的濫鑄銀幣，遂造成銀價急遽的滑落，中國各地漸出現銀賤錢荒的狀況。⁴⁸銀價日漸下跌，百物因之騰貴，帶來財政虧損與貿易紊亂，極易引發金融危機。

為挽救錢價上昂，不敷流通，錢荒日益嚴重之問題，1892 年江西道監察御史陳其璋提出改鑄銅元建議，其所持之理由為鑄造銅元須銅少而值錢多，可以防止私毀；製作工精，可以防止偽造；不但工省價廉，並且可以贏利，商人取攜行用方便，可補制錢之不足。⁴⁹對此建議，清廷頗為重視。1900 年，李鴻章等奉命在廣東負責試鑄，1901 年，清廷又下令沿江沿海各省仿造，1902 年，天津市面因銀根緊而發生恐慌，直隸總督袁世凱認為是錢荒所造成，亦開始鑄造銅元。當

⁴²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五），光緒 30 年 10 月，頁 5251。

⁴³ 同上。

⁴⁴ 王承仁、吳劍杰編著，《中國近代八十年史 1840~1914》（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1985 年），頁 447。

⁴⁵ 《光緒朝東華錄》（五），光緒 33 年 11 月，頁 5805。

⁴⁶ 彭信威，《中國的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年），頁 858~861。

⁴⁷ 王宏斌，〈論光緒時期銀價下落與幣制改革〉，《中國近代史》，1988 年 11 期，頁 70。

⁴⁸ 何漢威，〈從銀賤錢荒到銅元氾濫——清末新貨幣的發行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82 年 4 月），第 62 本，頁 389~415。

⁴⁹ 王宏斌，前引文，頁 74。

時鑄造銅元約有三成以上之利潤，既然「自銅元可得餘利」，⁵⁰各省督撫遂視銅元之鑄造為推行新政的重要財源。「舉凡一切新政之無款舉行者，皆指其餘利為的款，即練兵處攤提兵餉，亦竟指此為大宗」，⁵¹「各省督撫無非以籌款維艱，而銅元餘利甚饒，亟思推廣運銷，藉資挹注」。⁵²

於是「各省爭相鼓鑄」，⁵³紛紛向外國採購機器，大量生產銅元。最初因為制錢缺乏，市面上零碎小額交易缺乏媒介物，新出銅元製工精美，很受歡迎，是以求大於供。「當時國人既苦于流通之乏制錢，又見夫銅元式樣穎新，攜帶便利，咸樂用之。需求日盛，官局所鑄幾於應接不暇。僅閱兩三月，而鑄出者數千萬枚，獲利百數十萬兩」。⁵⁴到1905年，設立銅元局的已有十二省，共十五局，「有一省數局者」，⁵⁵因此銅元鑄造量激增，加上私鑄盛行，遂形成供大於求的局面，結果「銅元愈多鑄，而價愈落」。⁵⁶

「銅元之本位，原定當制錢十文，則每銀元一枚，兌足銅元百枚最為平衡」。⁵⁷最初少數銅元頗受歡迎，在1902、1903年間，曾出現銀元一元只能換銅元八十枚。然好景不常，很快即走到盡頭。1904年到1908年，全國所鑄造的銅元已超過一百二十萬萬枚，銅元充斥的結果換來減折兌換，有七、八折者，有五、六折者。銅元減折，百姓愈受其苦，無異變象之剝削。例如：徵收錢糧，每一兩銀，徵收二千二百文錢。1909年以來，「錢價陡賤，官無贏餘，計臣但恤官窮，罔顧民困，每兩准加二百，共徵錢二千四百文。若銅元折為九，則不啻明加二百，復暗加二百，官固大受其利，而民乃愈受其困矣」，「小民物力維艱，有限之脂膏，何以堪無窮之剝削，其有不鋌而走險者幾希」？⁵⁸

再者，每一枚銅元的含銅量越來越低，銅元所值不斷下跌。1904年末，一銀元可換八十八枚銅元。1905年7月，換得銅元為九十六枚，同年底，換得一百〇七枚。1906年2、3月間，換二百一十枚，1908年後，由於「五局再開，所出更濫」，⁵⁹銅元價值更是一瀉千里。梁啟超即曾為文批評：「三十四年正、二

⁵⁰ 《光緒朝東華錄》(五)，光緒32年2月，頁5485。

⁵¹ 同上，光緒31年6月，頁5368。

⁵² 同上，光緒31年10月，頁5437。

⁵³ 同註50。

⁵⁴ 滄江，〈各省濫鑄銅元小史〉，《國風報》，第1年第5號，宣統2年2月21日，頁47。

⁵⁵ 《光緒朝東華錄》(五)，光緒31年10月，頁5436。

⁵⁶ 同上，頁5437。

⁵⁷ 《申報》，1909年6月20日。

⁵⁸ 同上，1909年7月7日。

⁵⁹ 金沖及、胡繩武著，《辛亥革命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6月)，第2卷，頁412。

月間，換百二十枚。以後幾于每月落十枚，至去年末遂至每銀一元換銅元百八十枚。今年一年內，大率來往于百七十五枚與百八十枚之間，蓋視四年前之價不及其半，幾于與所含銅價相接近。政府雖欲更藉以牟利，而亦有所不能矣」。⁶⁰英國的一項聲明亦曾表示：從 1906 至 1909 年，中國銅元貶值幅度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三。⁶¹

在錢價急速滑落時，世界銀價反而在 1903 至 1906 年間，一改以往跌勢，突然反彈上升，漲幅將近兩成，致使大量白銀從中國流向國際市場，造成銀根短缺，⁶²更加影響銅元的價值。銅元價格下跌時，受害最大者為商人階層與生計小民。「銀貴錢賤之害，在紳富之家，無甚關係……商賈貿易生計小民，日趨艱難」。⁶³商家進貨「均以銀計，或用兩碼，或用元碼。而門市交易，則以錢計。當此銀貴錢賤之際，出入相抵，所耗甚鉅」。⁶⁴廣大的農民亦深受其害，雖說農家從事耕種，生產米糧，然交納租稅後，往往所餘有限，反而靠為人傭工及副產物來維持家計。副產物如：柴薪蔬菜雞鴨之類，為人傭工如：舂米插秧耘草之事，皆以錢計值，錢價日賤，實深受其害。⁶⁵工人階層既無田畝可耕，又無貨物買賣，身無長物，終日辛勞只為求得一飽，更無多餘積蓄。每日工資或一、二百文，而「衣食之費、房屋之費、仰事俯蓄之費，皆於是取之，即使物價低廉，工作無間，已有朝不保暮之勢」，⁶⁶更不要說米珠薪貴之時。現銅元貶值，米價上升，所入不敷所出，竭終日之勞，無法免於凍餒，雖同盟罷工，要求加薪，卻敵不過銀價之增錢價之跌，生計備極艱辛。梁啟超即憤慨地表示：

湘省物價以錢文起算，而疇昔行用制錢，持千一二百文可以易銀一兩者，今茲行用銅元，必須持千八九百文乃能易銀一兩，故前此有錢千二百文者，可持之以易銀一兩，同時即持之以易米四斗。今以銀價下落之故，就使持錢千二百文，依舊能易銀一兩，而以一兩之銀易米，已不足三斗。復以銅元價落之故，持錢千二百文，僅能易銀六七錢，以之易米，不能及二斗。夫人民之有此二百文錢之富力者，今昔一也。而所能購得之物品，今不逮昔之半。夫安得不轉死於溝壑也。……而政府濫鑄銅元，其殺人之效更慘於毒刃。……今試察湘亂之由，

⁶⁰ 滄江，〈各省亂鑄銅元小史〉，《國風報》，第 1 年第 5 號，宣統 2 年 2 月 21 日，頁 52。

⁶¹ 何漢威，前引文，頁 427。

⁶² 同上。

⁶³ 《申報》，1909 年 6 月 20 日。

⁶⁴ 同上。

⁶⁵ 《申報》，1909 年 6 月 3 日。

⁶⁶ 同上。

亦可以憬然悟矣。⁶⁷

當 1910 年湖南長沙爆發搶米風潮，北京的英國代辦曾說過：「由銅幣貶值引起的物價上漲，是騷亂的首要原因」。⁶⁸《東方雜誌》在評論長沙搶米風潮時，亦表認同，謂：「此次湘省變故，由米價騰貴而起；夫人能言之矣。然使在家給人足之時，則蚩蚩者，詎肯以米貴故，為此損失生命之舉。是則其滋事也，非以米貴，實以民窮。至推極民窮之來因，則銅元充斥，小民暗受大損，勤動所得不足以自養。」⁶⁹

四、列強的經濟掠奪

湖南省在外人眼中是保守主義的大本營，一個既守舊又頑固的地方。在內河航行權開放之後，湖南終不敵列強對清廷的施壓，先於 1880 年劃定四府二十一州縣為傳教遊歷的地方，長沙尚不在其中。然其目的非為傳教與遊歷，商業實為主要考量，在鏗而不捨不斷壓逼之下，接著 1899 年、1904 年，岳州、長沙相繼開埠，不久常德、湘潭等地也可看到外國輪船出現。隨著口岸逐漸開放，列強的勢力深入湖南，尤以日、英兩國擴張最為積極。外人在湖南的企業經營，影響及於當地產業發展者，計有航運業、土棉土布業，及營建業等。

其一航運業，湖南省河流密佈，水運對湖南百姓而言，無論在日常生活或生產事業上均占重要之地位。1898 年內河航行權開放前，湖南已有小型汽船業的開航，當地人開設的大型汽船公司——長青輪船公司，於 1899 年成立。1898 年 9 月內河航行權開放後，英國政府與清廷訂定內河航運章程，英商開始赴湖南經營輪船航運業。其他各國人士亦陸續赴湖南開闢航線，設立營業機構。如太古、怡和、日清等輪船公司於長沙相繼設立。⁷⁰

日本對外航運業，向有政府作其後盾。最早進入湖南的日本輪船公司是大阪商船會社。⁷¹日本大東汽船合資會社發起人白岩龍平極力主張開闢湘江航線，他曾到湖南考察，認為湖南省是日本對華經濟侵略的最佳目標，⁷²於是積極地向日

⁶⁷ 滄江，〈湘亂感言〉，《國風報》，第 1 年第 9 號，宣統 2 年 4 月 1 日，頁 21~22。

⁶⁸ 周錫瑞著，《改革與革命——辛亥革命在湖南》（臺北：華世出版社，1986 年 10 月），頁 143。

⁶⁹ 《東方雜誌》，第 7 卷第 4 期，宣統 2 年 4 月，頁 55。

⁷⁰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省別全誌》（東京：東亞同文會，大正 7 年），第 10 卷，湖南省，頁 353~354。

⁷¹ 彭國興，〈清末日本對湖南的經濟侵略〉，《湖南文史資料》（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174。

⁷² 同上，頁 175。

本政府建議在湖南設立輪船公司。在日本政府支援下，繼有大東汽船合資會社、日本郵船會社、湖南汽船會社等日商公司，相繼投入湖南內河航運業務。為了擴大日人在華商業之經營規模，加強與英國的競爭能力，1907年日本在華從事航運之大阪商船會社、大東汽船合資會社、日本郵船會社、湖南汽船會社，合併組成日清汽船會社，實行長江聯運。至1911年，該公司輪船總噸數不僅超越英商太古、怡和兩公司，取得湖南內河航運之首席，且使湖南當地民營航運業處境更加艱難。⁷³

湖南與漢口間的貿易向來是利用帆船運輸，自岳州開埠，由於日本輪船的加入，將原先從事湘漢間運輸的湖南帆船擠入內河；到長沙開埠之後，又從內河中完全剝奪其生存的空間。⁷⁴1904年，長沙海關報告的統計數字即可看出「湘江航運業已為外人所壟斷」。⁷⁵湖南省湘、資、沅、澧四大水系遍佈全省，水上交通重於陸上交通，帆船是湖南主要的水運工具，如今外國航運勢力介入，輪船相對於帆船擁有運費低廉、穩定性高、速度快之優勢，對湖南帆船業造成嚴重打擊，船行紛紛倒閉，船工被迫走上失業之途，生計更為窘迫。

其二土棉土布業，湖南棉花產量居全國第六位，加上湖南手工紡織業一向發達，長期以來以本地的棉花紡紗織布，不僅銷售本省，亦可輸出。例如巴陵(今岳陽)的棉紡織頗為發達，該縣一、二、三都所生產的「都布」，質地精良，甚為著名。⁷⁶自從洋紗洋布大量輸入後，土紗土布受到排擠，以至於「本地所產之棉花，其價日賤，且無人問津」。⁷⁷土布亦發生滯銷。受到影響的不僅是棉農，靠紡織為業的手工業機戶皆失去謀生的手段。

1908年，長沙海關的稅務司曾為文提及「常德和岳州以他們的手工藝織品而馳名，但是近來外國棉紗排擠了土產，純粹的本國產品很少見了」，⁷⁸雖然紡織業進步了，但是手工精紡卻凋零了。其他手工業例如紙業、礦業等，也因為外國商品的大量輸入而遭受摧殘。在岳州、長沙相繼開埠之後，報關的進出口總數量雖有明顯的躍增，但不可忽略的是也同樣出現顯著增長的入超。⁷⁹

其三營建業，長沙開埠之後，列強爭先恐後蜂湧而至，把長沙當成掠奪湖南

⁷³ 彭國興，前引文，頁180~181。

⁷⁴ 同上，頁191~192。

⁷⁵ 同上，頁180。

⁷⁶ 姚詩德續修，杜貴墀等纂，《巴陵縣志》，光緒17年刊本，卷7，頁4。

⁷⁷ 〈城陵磯近訊〉，《湖南官報》，第409期，轉引自彭祖珍，〈一九一〇年長沙搶米風潮〉，《辛亥革命在湖南》（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152。

⁷⁸ 周錫瑞，前引書，頁44。

⁷⁹ 同上。

的據點，在長沙開設了大量的洋行、企業、公司，湖南原有的民族工業受到排擠，面臨關閉的命運，工人、店員相繼失業。在當時洋式建築物卻蓬勃發展，大量修建，原本對當地建築業應有不錯的榮景，惜其雇用的多為洋匠，或從漢口、廣州、上海請來蓋洋房有經驗的工匠。原本工作即已不易，現又被外來人力剝奪機會，日子難熬，不滿情緒急遽升高。且由於雇用權在外國人手上，所以種種忿懣皆指向外國人。

1909年，長沙建築工人襲擊了學堂，又搶劫由廣東工人承包的怡和商行和太古商行的倉庫，且與承包教堂工程的湖北工匠發生衝突。後來省諮議局通過一項議案，支持在長沙的所有建築工程應交由湖南人營造。⁸⁰巡撫雖然同意，但是無法保證或強迫外國人一定要僱請湖南人。1910年3月，英國領事館新建，湖南工匠欲申請承包該項工程，英領事只同意雇用當地苦力和石工，並不答應僱請熟練泥工，湖南工匠不肯妥協。當時英領事認為他們是存心搗亂。4月5日，領事接到警告信，表示如果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泥匠們恐嚇要發動暴動。⁸¹

湘撫岑春煊在4月17日給清政府的電文中談到湘變事由，提及泥木工匠相關情形，亦未站在其立場考量，完全忽視他們心理的委屈與不平。岑撫根本脫離了群眾，因此面對人民不滿的聲音無法接受，對人民的困境亦不可能寄予同情與瞭解，故而未能預防任何狀況的發生。

參、事變始末

一、事件導火線——米價騰貴

長沙搶米風潮是1910年4月發生在湖南省長沙的米糧暴動事件。清末大規模的搶米風潮在1905年前還不多見，從1906年起，僅長江流域各省即顯著暴增為115次，1907年有98次，1908年稍見沈寂遞減為9次，1909年6次，到1910年又增加為58次，1911年為112次。⁸²1910年發生的搶米風潮，有兩個顯著特點：第一、當年夏秋之際，長江中下游連降大雨，河水暴漲，沖毀堤岸，濱江各處低窪之處均成澤國，造成嚴重的災害，秋收無望，災民流離失所。第二、災荒嚴重，收成銳減，導致米價猛漲，使為數眾多的下階層貧苦大眾，維生艱難，「以困窮之民，而再加米貴，欲期不為亂得乎？」⁸³除此之外，富商大賈囤積居奇，

⁸⁰ 周錫瑞，前引書，頁151。

⁸¹ 同上，頁151~152。

⁸² 董群廉，前引書，頁44。

⁸³ 《申報》，1902年6月10日。

或與外商勾結轉運外銷牟利，遂激起群眾強烈的憤怒。⁸⁴

1909年至1910年連續大雨，造成洪水氾濫，湖南省主要糧產區為濱臨洞庭湖的華容、南州一帶，災情最為慘重。全省糧食收成不及七分，災民超過百萬，食米原已感不足。加之沿江各省如湖北等地受災情況嚴重，糧荒更甚，素有米倉之稱的湖南省就成為其他受災省份求助的對象。湖南遭此巨災，而「鄂中大吏，猶沿襲往時故事，資之湘米以供鄂食」。⁸⁵湖北藩司楊文鼎表示希望湘省每月資助十萬石米穀，暫以六個月為限。⁸⁶同時，湖北難民又大批湧向湖南長沙一帶乞食，造成地方不安。⁸⁷「鄰省難民入境，絡繹道途，食米倍於往常，即有餘之州縣亦頓形不足」。⁸⁸《國風報》報導：「比年以來，東南江海諸省，偏災頻告，數購湘米以為挹注，而湘省米食遂有竭蹶之象」，⁸⁹這些都使湖南省米糧控管問題益形困難。

湖廣總督瑞澂擔憂湖北米糧不足引起民變，特免除輸入湖北抽收的米糧厘金，獎勵輸入。⁹⁰兩湖米商、外國輪船公司、湖南鄉紳見有利可圖，紛紛爭相搶購，想盡辦法販運米穀出境。民船裝運，源源不斷，「每月二、三十萬石，經過各卡或有數可查」，⁹¹然而夾帶偷漏出境，無處可查者，當數倍於此。又「輪船裝運，絡繹於途，明運者尚可稽查，至派司轉口不領運單，無形漏，為數尤巨，為官民所不及覺」。⁹²湘撫岑春煊早已接受外商的賄賂，心知肚明卻視若無睹，充耳不聞，任由發展。如此無形之中，原本已有危機的米糧，加劇銳減，更刺激米價上漲。「米價騰貴，不災之地，亦等災荒」。⁹³官紳地主階層人士如王先謙、葉德輝、楊鞏、孔憲教等，趁災荒發生大肆爭購糧食，囤積居奇，待價而沽，牟取暴利。僅葉德輝一家兄弟四人就囤積米穀一萬石。⁹⁴楊鞏約有七、八千石，王先謙、孔憲教則存有不止米糧。⁹⁵一般米商亦不遑多讓，也都有不少的存糧。湖

⁸⁴ 金沖及、胡繩武著，前引書，頁418~419。

⁸⁵ 〈長沙亂事〉，《國風報》，第1年第8號，宣統2年3月21日，頁101。

⁸⁶ 《申報》，1910年3月28日。

⁸⁷ 同上，1910年3月25日。

⁸⁸ 〈王先謙等十餘人致岑春煊公函〉，《近代史資料》，1995年第4期，頁46。

⁸⁹ 〈長沙亂事〉，《國風報》，第1年第8號，宣統2年2月21日，頁101。

⁹⁰ 石川禎浩，〈長沙大搶米的鎮壓與電信〉，《辛亥革命與近代中國》（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上冊，頁503。

⁹¹ 〈王先謙等三十人致岑春煊禁米出境公呈〉，《近代史資料》，1995年第4期，頁45。

⁹² 同上。

⁹³ 同上。

⁹⁴ 〈葉德輝和莊賡良詩〉，《近代史資料》，1995年第4期，頁49。

⁹⁵ 〈一九一〇年長沙飢民抗暴見聞〉，《湖南文史資料》，第2輯，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庚戌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108。

南省籍前軍機大臣瞿鴻禨也「不甘向隅」，「將草潮門相府左右鋪屋一律收買，建造倉庫，囤積糧食」。⁹⁶

列強各國搶購米糧的行為更為猖獗，尤其是日本。日本國內由於工商業迅速發展，農民大量湧入城市，造成農村土地乏人耕種而荒廢。城市人口急遽增加，形成糧食嚴重不足，必須靠進口糧食來解決問題。1900年起，日本每年進口300~500萬石外國米，若遇荒年，數量更多。⁹⁷在進口的糧食中，中國米穀即佔相當大的比例。由於中國內地市場稅金、手續費花費較少，米價自然較便宜。日本商人放棄在上海購米，轉而深入到湖南內地價購，英商亦效法之。

1909年，湖南遭遇天災，收成嚴重失衡。英、美、日等國在夏、秋之間，「竟通過長沙各洋行，直接與巡撫岑春煊並報經外務部批准，簽訂一項照約，包攬組織一批『坐莊』的奸商，深入產米地點直接搜購」。⁹⁸由於豐產之區正鬧災荒，為防人民阻止外運，乃採私運，組織一批外地奸商潛入湖南專門從事糧食走私，一部分運往廣東出口，一部分轉往各大城市高價拋售。⁹⁹岑春煊利用巡撫身分，任用朱祖蔭及馮錫嘉二人，派駐長沙、漢口，假藉公家名義，私自挪用官款，採購囤積米穀，與洋行商人勾結私運出洋。¹⁰⁰其他商人見有厚利，紛紛囤積居奇，「不肖官吏復陰與首尾，時時私運出境」。¹⁰¹外人「涎其瀛息之厚也，相率攜巨金，往收貯無算，米價遂驟昂，乃至八十錢易一金，而官吏猶漠焉，不以為意」。

¹⁰²

湖南米價向來每石在二、三千文上下，即使在1906年發生水災，也不過漲至四千餘文。¹⁰³現今尚未播種，距秋收尚有五、六個月之久，而米價卻日日飛漲，武陵郡城米價已漲至六千零，¹⁰⁴南州廳市每石漲至七千石文，¹⁰⁵甚且有謂「近日漢口米價較廉於湘省，實從所未有」。¹⁰⁶在官紳商人的搶購下，「有竟日攜錢而無處購買者」。¹⁰⁷當時長沙城內公私存穀不滿三十萬石，不足兩個月的需求，而

⁹⁶ 中村義，〈日本和湖南省—自長沙開港至搶米事件〉，《紀念辛亥革命七十週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下冊，頁2464。

⁹⁷ 同上。

⁹⁸ 楊世驥，前引書，頁152。

⁹⁹ 同上。

¹⁰⁰ 《申報》，1910年4月28日。

¹⁰¹ 〈長沙亂事〉，《國風報》，第1年第8號，宣統2年3月21日，頁101。

¹⁰² 同上，頁102。

¹⁰³ 〈王先謙等十餘人致岑春煊公函〉，《近代史資料》，1995年第4期，頁46。

¹⁰⁴ 《申報》，1909年7月28日。

¹⁰⁵ 同上，1909年8月1日。

¹⁰⁶ 〈王先謙等三十人致岑春煊禁米出境公呈〉，《近代史資料》，1995年第4期，頁45。

¹⁰⁷ 同上。

湘撫岑春煇卻運用職務之便獨得厚利，看在地方豪紳地主眼中，焉不眼紅而妒，從而產生利益上之對立與衝突。因此聯合藩司莊賡良，要求岑春煇禁運米穀出口，「只准穀米上岸，不准下河」。¹⁰⁸

莊賡良此時年七十多歲，在湖南為官四十餘年，一直爬不上巡撫之位，但頗得士紳之人心。莊賡良與岑春煇素來不合，對岑之不滿，早已人盡皆知。¹⁰⁹此正推倒岑春煇取而代之的良機。岑春煇是岑毓英第五子，岑春 是其長兄，張之洞為其師。據當時駐在長沙的日本領事言及：「岑巡撫在處理政務時謹小慎微，性情溫和，但他是一個極其被動的人。他一般不樂於接待客人，不表露個人意見，或接納別人的忠告。在財政改革方面，他孤傲獨斷地行事」。¹¹⁰

由於岑撫之背景，及其高傲之個性，從未把地主豪紳看在眼中。因此初時並沒有立即答應禁運，他表示：「所云連日民船販運其數不可數計者，想係臆揣之詞」，¹¹¹有謂「岑撫畏外人甚，弗敢較」。¹¹²岑春煇反提出要辦理平糶，勸士紳響應捐獻。王先謙等表示反對，要求岑撫開倉平糶，欲藉機搶到更多米穀，以圖暴利。不久，鄰近省城各縣例如：湘潭、衡州、醴陵、寧鄉等地平民「均因米貴，有坐吃大戶、搗毀磨坊情事」。¹¹³且不斷有大批饑民湧入長沙城內，若有人煽惑，則極易滋生事端。岑春煇遂感事態嚴重，加上藩司莊賡良與豪紳壓力，不得不答允禁運。

1910年3月17日，岑撫奏准軍機處與外務部，出示佈告，禁運米穀出境。但根據1902年簽署的中英商約與英國有約在先，當初彼此應允：「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飢荒之慮，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量，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¹¹⁴依上項規定，禁止米穀出運，至4月7日才能執行。事實上禁運令的頒佈，不但未能緩和米荒，反而更助長米穀問題的惡化。「華洋商人趕於三禮拜內爭先起運」¹¹⁵，「盈千累萬，連檣下駛」¹¹⁶，「岳州關每日收

¹⁰⁸ 《王先謙等十餘人致岑春煇公函》《近代史資料》，1995年第4期，頁47。

¹⁰⁹ 周錫瑞，前引書，頁158。

¹¹⁰ 同上，頁157。

¹¹¹ 〈岑春煇覆藩司巡警道緘〉，《湘難雜錄》，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6。

¹¹² 〈長沙亂事〉，《國風報》，第1年第8號，宣統2年3月21日，頁101。

¹¹³ 〈岑春煇致清政府電〉，收入楊世驥輯，《長沙搶米風潮》，《近代史資料》，1995年4期，頁58。

¹¹⁴ 《支那關係條約集》，頁284，轉引自中村義，前引文，頁2465。

¹¹⁵ 〈王先謙等十餘人致岑春煇公函〉，《近代史資料》，1995年第4期，頁46。

¹¹⁶ 《東方雜誌》，第7卷第5期，宣統2年5月，頁16。

米厘三萬餘串(每石四百錢)。兼旬以來，出口之米，已數百萬石」。¹¹⁷而且，洋行地主紳商等亦加緊囤積腳步，如葉德輝家中積穀萬餘石，不肯減價出售。¹¹⁸米穀更形缺乏，米價扶搖直上，一日數增，米商亦不免哄抬價格，4月初已漲至每石八千五、六百文，且早、晚市價不同。須知「窮民過多，本已伏釀禍之機，適以米價日貴，觸發其怨恨，遂使樸愿者不期而暴動，以求洩忿；狡黠者亦將乘機以行劫，亂事遂莫之能禦也」¹¹⁹。而岑撫竟有「湘民享用奢華 百錢喫茶一碗，升米八、九十錢，何足為奇！」¹²⁰之語，甚不得人心。在此情形之下，人民的痛苦已面臨到生存的關頭，終於在1910年4月(宣統2年3月)，爆發了聲勢浩大的長沙搶米風潮。

二、動亂經過

搶米風潮是從長沙城南門外發生的一件悲劇事件開始。1910年4月11日，長沙米價已達每石七、八千文，不但逃荒災民無力購買，長沙的一般百姓亦感到食米的恐慌與壓力，已有人拿「豆渣或糠屑麥麩來充飢」。¹²¹撫署出示壓抑米價，一度下降至七十文一升，然很快即回漲起來。是日，南門外有一靠挑賣沙水維生的黃貴蓀，要其妻拿七十文錢到戴義順確坊買一升米，誰知米價又漲了，要七十二文一升米，黃某之妻一氣之下，竟至南門外老龍潭跳水自盡。黃某回家，見兩兒站在潭邊哭泣，不勝悲痛絕望，也抱著兩子往潭中跳入，全家因此投水自盡。很快地此件慘事即傳遍城內，街頭巷尾議論紛紛，大家都氣憤不平。¹²²

4月12日，又發生類似事件。有一老婦也到戴義順確坊去買米，其中有兩文不通行的制錢，戴某不肯收，等到老婦換了錢來，戴某又說漲價了，因此發生爭吵。¹²³適隔街正因酬神演皮影戲，觀眾聽聞米店吵鬧，紛紛前來探詢，當瞭解

¹¹⁷ 〈湘民報告湘亂之詳情〉，《時報》，庚戌3月，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65。

¹¹⁸ 〈署湖廣總督瑞澂奏特參籍紳挾私釀亂請分別懲儆摺〉，《國風報》，第1年第13號，宣統2年5月11日，頁107。

¹¹⁹ 《東方雜誌》，第7卷第4期，宣統2年4月，頁52。

¹²⁰ 同註116

¹²¹ 丁原英，〈一九一〇年長沙群眾的搶米風潮〉，《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北京：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輯委員會，1954年)，頁201。

¹²² 黃貴堃口述，劉篤平採訪，〈黃貴蓀全家投水的前前後後〉，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146。

¹²³ 李正亭口述，劉篤平採訪，〈從搗毀戴義順確坊到活捉賴子佩的回憶〉，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149。

事情原委，皆為老婦抱不平。又想起前一天才發生的慘事，群情激憤，喊打聲此起彼落，便將確坊搗毀。民眾遂集往鰲山廟警分局，請求開倉減價平糶，善化縣縣令郭中廣聞訊趕來，欲平息這場糾紛。鄉民跪地哀求陳情，在群情包圍之下，郭中廣婉言開導，答應次日開倉平糶，民眾始行散去。

連夜，郭中廣去見巡警道賴承裕與巡撫岑春煊等，報告相關情況，請示對付辦法。岑撫以其未拿人，大加申斥，囑其務必嚴辦。¹²⁴派消防所長龔培林帶緝勇四十名，捉拿鬧事鄉民。然次日並無義倉開放，全城米店都關門停業，到處可見群眾麇集，龔培林在南門外以「在街誹謗撫憲」為名，¹²⁵捉走一名木匠劉永福，將其送往城內巡警公所收押。當局不辦平糶，反藉機拿人示威，更引起群眾義憤，滋鬧益甚，泥水瓦木工人聯合鐵路小工、農人、被裁的綠營兵等數千人，前往鰲山廟警分局要求釋放劉永福，並即刻舉辦平糶。

長沙協統楊明遠、善化縣縣令郭中廣、長沙縣縣令餘屏垣聞報，先後趕往彈壓，後巡警道賴承裕亦親率兵勇趕到，對著情緒激動的群眾竟大聲斥責：「我們福建人在茶館裡喝一壺茶，要一百文左右；你們長沙人進茶館的，也花同樣的錢喝一壺茶，為什麼不嫌貴？米為主糧，每升制錢八十文，你們就鬧起事來，這就是造反，造反是要懲辦的！」¹²⁶並威脅「如不解散，當照亂民懲辦」。¹²⁷群眾聞言怒不可遏，蜂擁向前飽以老拳，在混亂中賴某的一個便差偽裝鄉民，假稱毆打此人無益，不如扭送撫院找岑春煊理論，才將賴某救回城內。群眾也就追隨進城，湧至巡撫衙門。沿途流落至長沙的災民、工匠、貧苦百姓聞風塵至，愈集愈多，超過萬人。他們要求巡撫出見，並喊著「撫台給我飯吃！」、「把撫台拖出殺死！」。

¹²⁸

岑撫沒料到群眾竟鬧到自己的衙門來，也見識到群眾的力量，頗感驚惶，不敢出見，急調常備軍及巡防營與衛隊防守，始出牌示五日後開倉平糶，米價初定六十文一升，繼減至五十文一升，皆被群眾打毀；又牌示允放劉永福，然劉已被帶往南門城樓，一時無人可放。群眾見要求之事皆未獲滿意回應，忍無可忍，便「湧入頭門，並打轅門，毀照壁，鋸桅竿，搗石獅」。¹²⁹岑撫命常備軍開槍射擊，

¹²⁴ 〈湖南省城亂事餘記〉，《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 87。

¹²⁵ 同上。

¹²⁶ 文斌，〈一九一〇年長沙饑民抗暴見聞〉，《湖南文史資料選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輯，頁 102。

¹²⁷ 〈署鄂督瑞澂署湘撫楊文鼎會奏遵查湘省痞徒擾亂地方文武辦理不善情形分別參奏摺〉，《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 34。

¹²⁸ 彭祖珍，前引文，頁 161。

¹²⁹ 〈湖南省城亂事餘記〉，《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 88。

引發流血事件。群眾愈憤，「不惟不散，且其黨類到處蜂起，一夜之中，將城廂內外各碓坊堆棧之米，搶劫罄空；警兵站崗之木柵，打毀淨盡；並分派多人至各街道鳴鑼，勒令各鋪戶每家懸燈門首，以便來往，次日不准開市」。¹³⁰

4月14日，情勢更惡化，城廂內外各店舖果然罷市，岑撫才感到事態嚴重，不得已乃令長沙知府、縣令邀請城廂各團總及各鄉士紳地主在席氏家祠開會，共商對策，希望地方都團能協助撫署解困。湖南士紳素來驕橫，岑撫平時辦事又「孤傲獨斷，與諸紳積不相能，官紳矛盾頗深」。¹³¹因此，在會上，頑固守舊派士紳如孔憲教、楊鞏等，趁機要挾岑春煊停辦一切新政措施，作為合作的條件，其提出之條件為：停修鐵路、停辦學堂、廢警察復保甲、裁撤常備軍、開皇倉、辦平糶。¹³²岑撫為得到地方上之援助，勉允士紳地主私有之碓房米舖「暫向官倉領穀碾米出糶，每穀一石作價二千文，准糶後繳價，糶價每升減至四十文」。¹³³另一部分士紳地主如王先謙、龍璋等人，則私下電請湖廣總督瑞澂轉奏清廷，提出撤換岑春煊之要求。

就在官紳會商之時，聚集在巡撫衙門外的群眾一直等不到滿意的答覆，岑春煊又不肯出面解決，百姓皆憤怒異常，遂採取更堅決激烈的行動。他們表示：「上官不悉民情，無異官逼民變，只有燒盡殺絕而已」，¹³⁴遂放火焚燒巡撫衙門。「撫署火起時闔城皆慌，毫無預備。警兵因亂民打毀崗位，一齊鼠竄不敢出聲」，「滿街巡警躲盡，不見一人」。¹³⁵岑撫又下令常備軍與部隊開槍射擊，打死二十多人，血腥的屠殺並沒有嚇止群眾，反而更刺激其情緒沸騰，致使暴動規模更加擴大、激烈。

此次長沙米慌，天災造成糧食歉收固然是其中一因，外商勾結官府大量輸出米穀，對於米價的上漲起了惡劣的作用，亦是另一重要的因素。加上長期以來列強的侵略所累積的仇恨，更激化了民眾的情緒。此時，民眾又發現停泊在湘江中的英、日兵艦，正架起砲口朝城內瞄準，排外的情緒遂頓時爆發。當時即有人揚言：以前湖南沒有外國鬼子，大家有飯吃，外國鬼子越來越多，我們沒有飯吃了。¹³⁶憤怒的火焰很快地由撫署延燒到外國的領事署、洋行、教堂、躉船、堆棧、住

¹³⁰ 同上，頁 89。

¹³¹ 彭祖珍，前引文。

¹³² 〈湖南省城亂事餘記〉，《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 94。

¹³³ 〈署鄂督瑞澂署湘撫楊文鼎會奏遵查湘省痞徒擾亂地方文武辦理不善情形分別參奏摺〉，《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 36。

¹³⁴ 〈湘省亂事三誌〉，轉引自《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頁 259。

¹³⁵ 〈湘民報告湘亂之情形〉，《時報》，庚戌 3 月，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 64。

¹³⁶ 楊世驥，前引書，頁 160。

宅，以及士紳地主所主持的學校、醫院、商店等。概略統計，被焚燒的有巡撫衙門、長沙稅關、西門外英商太古洋行躉船棧房、英商怡和洋行躉船棧房、北門正街聖公會、道門口信義會、北門外兩天主堂、西長街挪威路德教堂、義大利立朋聚爾教堂、中路師範學堂、府中學堂、路礦學堂、官立幼稚院等；被搗毀的有黎家坡女醫院、日本領事署、西門外美商美孚洋行、英商怡和洋行、德商瑞記洋行、日商東信及三井洋行、日本郵便局、西長街福音堂、東排樓福音堂、學院街內地會、北門外湘春街福音堂、南門外社墀街福音堂、大清銀行、師範學堂等。¹³⁷被搶的更是不可勝數。官紳地主余肇康、瞿鴻禨家也遭毀劫。¹³⁸原本單純的搶米風潮至此演變成複雜又棘手的涉外事件。

面對群眾激烈的行動，岑撫似受到驚嚇，慌了手腳不知如何收拾殘局。《申報》有這樣記載：「岑撫於初五日下午，即避匿不出，偽言自盡，以避亂鋒。」¹³⁹其一向鄂督求助派兵支援，一面急電北京軍機處自劾，請求撤職，以藩司莊賡良代理巡撫之職。在把巡撫關防交予莊後，即偷偷地由後門逃跑了。莊賡良接受關防後，即以署理巡撫部院之名貼出告示：嚴禁軍士開槍，釋放被捕之人，被槍斃者給予卹銀二百兩，傷者四十兩，即日起開倉平糶，米價每升四十文。¹⁴⁰企圖以此緩和人民情緒，收買人心以平息風潮，真正取代岑春煊。但是事實上辦理平糶一事並不確實，很快地群眾又再度聚集。

4月15日初更後，城內各段屋頂忽傳來疾走聲，居民上樓眺望，見「有匪人頭繫青巾身穿青衣，兩手皆持有兇物，吆喝兜拿，竟以未能用武逸去」。¹⁴¹全城軍警逐戶搜查，先後拿獲數人，交地方官懲辦，居民人人自危。之後，不滿群眾很快又匯聚於大西門外，有謂其將「渡河至對河水陸洲，焚燒稅務司、理船廳各公館，及搶劫省城紳富」。¹⁴²各士紳地主們見余肇康、瞿鴻禨家亦遭搗毀，且本身所經營的相關商店已受波及，群眾還喧嚷著要「搶劫省城紳富」，此則直接損及其商業利益，遂再次集會於席氏家祠討論有關平亂之法。會議上，眾人皆主張「用重典」，¹⁴³代理巡撫莊賡良也表示禁止再有暴動，否則「准將放火搶劫之

¹³⁷ 《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頁259～260。

¹³⁸ 《申報》，1910年4月22日。

¹³⁹ 同上。

¹⁴⁰ 《東方雜誌》，第7卷第4期，宣統2年4月，頁53。

¹⁴¹ 〈搶米風潮日錄〉，《湘省要電匯錄》，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庚戌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105。

¹⁴² 〈署鄂督瑞澂署湘撫楊文鼎會奏遵查湘省痞徒擾亂地方文武辦理不善情形分別參奏摺〉，《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37。

¹⁴³ 〈署鄂督瑞澂署湘撫楊文鼎會奏遵查湘省痞徒擾亂地方文武辦理不善情形分別參奏摺〉，《長沙文史資料增刊：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37。。

犯格死勿論」。¹⁴⁴隨即命長沙知府汪鳳瀛、候補道胡得力等帶領巡防隊，四出查緝，維持秩序，並准許「居民格殺勿論」。¹⁴⁵軍隊所至即「分赴各段居民宅內，傾箱倒篋，凡有拾得教堂洋行什物者，不問良莠，悉帶縣署」。¹⁴⁶由於懼外心理作祟，甚至拘捕拾獲教會被子或錫水碗之民眾。¹⁴⁷在殘酷鎮壓之下，「無辜被戮者，時有所聞」。¹⁴⁸當時被捕的不下數百人，被捕之後，「嚴刑鞠訊」。「其中有仇叛者，有誣陷者，有受刑不堪自誣服者，又有被誤認而定罪者。極刑熬審，慘酷萬狀」。¹⁴⁹

三、清廷的處置

4月17日，湖北巡防隊兩營來到長沙，分駐南北城外，協同鎮壓暴動的群眾。隨後又調新軍第八鎮二十九標全軍（步兵三營）及砲兵兩隊，於18日趕來增援，長江水師亦相繼到來，水陸兵力充足。英、美、法、日、德等國亦從上海、漢口、廈門調來兵艦十餘艘，協同清廷鎮壓起事民眾。在中外龐大的武力壓制下，抗爭的民眾不得不逐步退讓，最後只好解散。至18、19日「省城已安謐如常」。

¹⁵⁰

長沙因米貴引起之群眾暴動，風聲四播，很快地影響擴及於湖南全省，在寧鄉、益陽、寶慶、安化、岳州、常德、澧州、衡州、瀏陽等地亦相繼告警，或發生搶米、或焚燒教堂、或搗毀警局……等，頗不平靜。長沙搶米風潮最後雖被鎮壓，但亦帶給清廷嚴厲的打擊，為了舒緩人民不滿的情緒，清廷對於失職的省城地方文武官吏給予不同程度的懲處。巡撫岑春煊、藩司莊賡良同被革職，調湖北藩司楊文鼎繼任湖南巡撫，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分省補用道孔憲教降五級調用，吏部主事葉德輝、候選道楊鞏革去功名，往後不准干預地方事務，按察使周儒臣、長沙知府汪鳳瀛降三級調用，其他官員亦分別受到不同的處分。

新任巡撫楊文鼎上任後，採取賑撫兼施之策，一方面奉命「督同文武員弁，

¹⁴⁴ 《東方雜誌》，第7卷第5期，宣統2年5月，頁20。

¹⁴⁵ 〈搶米風潮日錄〉，《湘省要電匯錄》，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庚戌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105。

¹⁴⁶ 〈長沙大獄記〉，《匯報》，2978號，轉引自丁原英，《一九一〇年長沙群眾的搶米風潮》，頁205。

¹⁴⁷ 同上。

¹⁴⁸ 文斌，前引文，頁104。

¹⁴⁹ 〈湘亂餘聞〉，《國風報》，第1年第10號，宣統2年4月11日，頁103。

¹⁵⁰ 〈搶米風潮日錄〉，《湘省要電匯錄》，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庚戌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106。

嚴拿倡亂之徒，盡法懲治，以儆刁頑」；¹⁵¹一方面成立善後總局趕辦平糶，以緩和群眾抗爭的情緒。由於大亂之後元氣大傷，需款孔急，奏准度支部「准由江漢關稅項下提銀十萬兩，土藥統稅項下提銀二十萬兩，共三十萬」，¹⁵²撥與湘省使用。「並飭湖北官錢局，湖南駐漢官錢局及武漢商會，會同各銀行共籌銀三十萬兩」，¹⁵³長沙各紳商地主亦籌集數十萬兩，總共集款至百萬，以資湘用。¹⁵⁴

鑑於長沙之亂，各地私禁搬運米穀，在亂後長沙、岳州一帶米店竟發生無米可買之窘境，情況頗為危急。楊撫特從河南、安徽、江西等地購買米糧十萬石，西貢米十萬石，由善後總局會同商務總會在省城設八處平糶場，展開平糶工作。「每米一升售錢四十文，僅准極貧之戶按日攜帶執照，大丁每名准購米一升，小丁減半」，¹⁵⁵這一場突發的搶米事件終告結束。

事變發生當時，洋行、教堂、碼頭、躉船、堆棧等地遭到焚燒搗毀，各國公使紛紛向清廷提出了口頭抗議。故事變結束後，清廷諭令鄂督瑞澂督飭莊賡良調查外人財產損失之價值，派人保護外人房屋。日本領事首先提出要求：「一、中政府對於日領館及商民等遭難損害，以相當方法表明憾意；二、關於負責官民加適當處罰，期以後再無擾亂；三、所受損害賠償相當之數」。¹⁵⁶其他各國相繼提出賠償條件。

清廷不欲節外生枝，對於各國的要求多表接受，命楊撫與之交涉，商量賠款細節問題。在磋商過程中，英領事態度最為詭詐，「始終不肯提議，每探其口氣，總以此案非賠償所能了事」。¹⁵⁷當時英、美、德、法本想藉此機會大肆需索，但也畏懼過苛的條件恐將引發中國百姓更激烈的反抗，影響其在華商業利益，最後均同意日本所提之三項要求。

賠款方面，經過反覆協商之後，議定為八十八萬兩。由湖南地方負責賠償。賠款來源預計從湖南出口糧食中每擔抽取稅金二百文來償還。¹⁵⁸由於數目龐大，當下籌措不易，楊文鼎擬將常寧縣水口山、龍王山兩地銀礦抵押與各國抵償賠款，英國強烈反對。英國認為長江流域兩湖一帶屬於英國在華勢力範圍，不願他

¹⁵¹ 《清宣統政紀》（臺北：文海出版社重印，民國75年）（一），卷33，頁16。

¹⁵² 〈度支部提款濟湘省急需〉，《國風報》，第1年第10號，宣統2年4月11日，頁98。

¹⁵³ 同上。

¹⁵⁴ 《時報》，1910年5月7日，轉引自丁原英，前引文，頁206。

¹⁵⁵ 〈省城設廠平糶〉，《時報》庚戌4月，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庚戌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84。

¹⁵⁶ 〈外部致鄂督瑞澂湘撫楊文鼎准各國公使照覆議結長沙各案辦法希查照電〉，《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15，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庚戌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32。

¹⁵⁷ 〈湘撫楊文鼎覆外部與英美日領事商辦湘案情形電〉，同上書，頁41。

¹⁵⁸ 《民立報》，1911年1月10日。

國勢力深入其中。後改為將此兩處銀礦抵押給大清銀行，由大清銀行負責墊償各國賠款。

此次長沙搶米風潮中可看出地方勢力與官吏之間的衝突與對抗。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士紳居於領導的地位，一般鄉民惟其馬首是瞻。由於身為地方領袖，他們掌控地方上一切事務，擁有豐厚的人脈，影響力頗大。在官與民之間，士紳常居間扮演橋樑或仲介的角色，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紳既借官勢以欺民，官也恃紳力以施治；民既靠紳勢以行事，紳也恃民力以拒官」。¹⁵⁹當「官有更替，不如紳之居處常規。官有隔閡，不如紳士之見聞切近」。¹⁶⁰故士紳較易獲得百姓的信賴。地方官在處理事務時，常需向士紳諮詢、求教，甚或尋求協助。¹⁶¹因此為使官紳合作融洽，通常對士紳十分禮遇，時日既久，士紳力量遂有不斷擴充之勢，不但干預公事，甚且與官府勢力相抵牾。¹⁶²

湖南紳權勢盛，其來有自，多為湘軍餘緒的影響。太平天國之亂被平定後，湘軍雖陸續裁撤，然有軍功者為數頗多，在回歸鄉裏後造成地方紳權之擴張。湖南士紳與百姓之比為 2%：98%，¹⁶³頗為懸殊，地方上事務無不受其影響，地方官有所決策時，湖南士紳習慣於要求其言聽計從。¹⁶⁴湖廣總督瑞澂就曾經批評：

湘省自咸同軍興以來，地方官籌辦各事，藉紳力以為輔助。始則官與紳固能和衷共濟，繼則官於紳遂多遇事優容，馴致積習成弊，紳亦忘其分際，動輒挾持民間，熟視官紳之間。如此侵越，亦遂藉端聚眾，肆其要求，於是闕堂圍署，時有所聞，而禮法乃蕩然無存。¹⁶⁵

清末，長沙的士紳中，以王先謙、葉德輝、孔憲教、楊鞏最有勢力，均屬保守派份子。湘撫岑春煇觀念落後，缺乏遠識，不欲亦無法有所作為，倚仗父兄之勢，個性孤傲，行事獨斷，彼此頗難相容。在此次風潮中，王、葉、楊、孔四人「穀米盈倉，正在待價而沽，但是無法直接和洋行打交道」。¹⁶⁶眼看岑撫接受洋

¹⁵⁹ 喬志強編，《中國近代社會史》（臺北：南天書局，1998年），頁195。

¹⁶⁰ 惠慶，〈奏陳粵西團練日壞亟宜挽救疏〉，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82，頁45。轉引自張仲禮，《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頁50。

¹⁶¹ 張仲禮，前引書，頁52。

¹⁶² 王先明，《近代紳士——一個封建階層的歷史命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52。

¹⁶³ 張朋園，前引書，頁428。

¹⁶⁴ 周錫瑞，前引書，頁157。

¹⁶⁵ 〈署湖廣總督瑞澂奏特參籍紳挾私釀亂請分別懲儆摺〉，《國風報》，第1年第13號，宣統2年5月11日，頁104。

¹⁶⁶ 楊世驥，前引書，頁153。

行賄賂，任其外運米穀，買進賣出，假手於人，獨享暴利，分外眼紅，彼此之間的矛盾愈形尖銳。為了自己的利益，利用藩司莊賡良與岑撫彼此之心結，打擊、排擠岑春煇。Arthur L. Rosenbaum 即認為，長沙搶米風潮表面上是農民對飢荒及政府的漠視態度表達不滿，實際上其主導因素為士紳想要推翻地方上的執政者。¹⁶⁷

彼等提出禁運米穀出境，並非真心為人民疾苦著想，表面上看來此項禁令似可緩和米糧外運所造成之經濟困境，實則為避免外界干涉，便利私人大量搶購囤積，形成壟斷局面，迫使價格上漲，以獲厚利。既可增加湖南與漢口、上海之間的糧價差距，賺取價差，又可避免鄉民的不滿，企圖兩面得利。¹⁶⁸

由此次事變反映出士紳觀念的轉變。受傳統儒家思想的影響，以往士紳常負有社會責任，發揮相當社會功能，在地方上他們急公好義，造橋、修路、興修水利、賑災濟急等。當社會結構產生變遷的過程中，社會生活、習尚、價值觀念亦隨之而產生改變。鴉片戰爭後，西力入侵，帶給中國近代強大而持久的震撼力，不論在政治、社會、文化、經濟各方面，皆產生結構性的變化，造成難以抵禦的衝擊。由於口岸通商，中國被迫進入世界資本主義市場的經濟體系，西方商品蜂湧而至，唯利是圖、投機冒險的功利思想甚囂塵上，深深地影響、撞擊、挑戰中國傳統貴義輕利的價值觀念。

「同光以來，人心好利益甚，有在官而兼營商業者，有罷官而改營商業者」，¹⁶⁹「晚近士大夫重利輕義，骨肉親戚之間一粟一帛較算必清。」¹⁷⁰以往傳統所稱道的急公好義、重義輕利、儉樸、淳厚的社會風俗，卻迅速地導向其反面。隨著內河航行權的開放，投機主義、功利思想亦逐漸擴大其影響面，不但是商人，士紳、地主亦深受影響。是以當湖南發生米荒，紳商地主競相搶購米糧，囤積牟利，曾為軍機大臣的瞿鴻禨亦收買草潮門相府左右舖屋，改建倉庫，囤儲糧食，即其一例。以往每當災荒發生，救災賑濟不但是士紳的責任，商人也加入捐款救助行列，此後彼輩卻多爭相搶購囤積、圖獲暴利，對照其前後行為，實有天壤之別。士紳階級從以往急公好義轉變為只在乎自營私利，放棄了社會責任。所以，當災荒發生米糧告急，外地米價高於本地，米糧外運、囤積待沽便不可遏止地蔓延，成為普遍的現象。

¹⁶⁷ Arthur L. Rosenbaum, Gentry Power and the Changsha Rice Riot of 1910,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XIV, No.3, May 1975, p.689.

¹⁶⁸ 周錫瑞，前引書，頁 157。

¹⁶⁹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第 4 冊，頁 1672。

¹⁷⁰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 120，洋務二。轉引自王先明，前引書，頁 144。

肆、結論

湖南盛產稻米，一年兩熟，不但有餘且可出口，所以有「湖南熟，天下足」之諺語。此外尚有雜糧作物，所以在正常情形下，其糧食收成根本是不虞匱乏，也因此湖南向為鄰近省份糧食的供應區。照此情況，湖南當無發生搶米暴動之可能，然辛亥革命前幾年，糧食有餘的湖南卻相繼發生搶米事件，且頻率不斷提高。以常情來說，人無不好生而惡死，其所以置生命於不顧，起而為亂者，必有其不得不然之因。

1910年長沙搶米風潮是群眾在極度憤怒之下，自發性地集合起來所釀成之事變，事前並無周詳的計畫與嚴密的組織。群眾何以極度憤怒？實因米價不合理之飆漲，且居高不下。即使在禁運之令頒布後，價格非但未降，反更形激化。可見米糧不足不僅是因為自然災害所造成，更主要的原因實為比天災更可怕的人禍，其時華洋商賈、土豪劣紳與不肖官吏競相搶購米穀出境，或囤積居奇，以獲厚利。所以，通常一石二、三千文的米，在1910年4月時竟突破八千文，搶米風潮便因此而爆發。

滿清末年政治腐敗，財政惡化，連年賠款，外債舉借，賦稅徵擾，新政苛派，所有負擔都落在人民身上。高額的地租，沈重的賦稅，外加巧立名目的勒折浮收，生活之艱難實難以想像。列強又憑藉著艦外交，強佔中國大片土地，勒索巨額戰爭賠款，把大量工業成品傾銷到中國，嚴重摧殘中國傳統的手工業，尤其是洋紗洋布的輸入，造成土棉土布市場萎縮，產品價賤滯銷。生產棉花的棉農與紡織戶生計更為艱難，幾乎在飢餓邊緣掙扎。長沙的開埠，外國輪船公司相繼設立，控制了中國海上和內河航運業務，打擊中國舊式水陸運輸業，行商倒閉，工人大量失業。

1910年初，天災肆虐，道有餓夫，路有饑民，兩湖地區糧食價格飛漲，但是工資並沒有調升，經濟衰退，通膨壓力，生活已為不易。因為列強的入侵、新政的推行，在湖南產生的新興建築事業卻沒有當地泥工木匠工作的機會，人民種種不滿的情緒遂朝向帝國主義與新政相關之事務上求發洩。

初時，群眾集體抗爭請願，不過是表達內心的不滿，並非反政府的行動。他們認為政府有責任保障人民的生活，糧食市場應該是公平交易的，不容許任何人壟斷市場，哄抬價格，偷運走私。當天然災害發生時，豪紳地主急於搶購米糧，囤積牟利，或高價販售出境，當市場上流動的食糧銳減，價格即隨之飆漲，價格飆漲到極度不合理時，自然影響人民的生計，群眾運動就會藉機興起。¹⁷¹可惜岑

¹⁷¹ 巫仁恕，〈明末至清中葉城市糧食暴動之研究〉，《史原》（臺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撫從輕忽、漠視的態度到採取鎮壓手段的失誤，迫使集體抗爭走向集體暴動，極易為有心者所利用，藉此擴大事端。

滿清中葉以後變亂不斷已潛伏莫大隱憂，加上帝國主義勢力之掠奪，反滿、滅洋、興漢之口號不斷出現，各方勢力蠢蠢欲動伺機而行。此次搶米風潮即可見會黨勢力加入之痕跡，流傳頗廣的〈長沙搶米風潮竹枝詞〉中即提到：「青衣匪黨撼湘城(一作煽妖風)，保護曾無一個兵。口道洋人欺壓甚，前街去把教堂焚。」¹⁷²詞下有注：「青衣會黨一名青衣，或云為義和拳，俱係皖、鄂人，二月間來湘觀隙，欲代湘人打抱不平，專焚教堂，東牌樓遵道會屋頂上發現青兵一人，青衣青褲，行走如飛。」¹⁷³他們先前加入兩湖鐵路的修築工程，勢力漸侵入湖南後，乘長沙搶米風潮之際，帶領群眾焚燬領事館、衙門、教堂、洋行等，但對洋人並無加害之意，「蓋其宗旨祇與官為難，焚燬洋商行店不過欲鬧大題目耳。」¹⁷⁴外人亦表示當時沒有發生民眾行兇打人事件，遭破壞的房屋多屬外國人所有，租借的房屋均安然無恙，「民眾是有的放矢的採取行動」。¹⁷⁵

此外，當時湖南新軍中已有同盟會員，但未即時行事。日知會會員本想利用此次機會起事，惜與湖北黨人聯絡未周。立憲派亦藉此風潮警告清廷速行立憲政治。可見長沙此次風潮震動了全國各個階層，消息也傳到國外，倫敦社會黨機關報對長沙民眾頗表同情，認為「黑鐵已傷中國黃漢之心，赤血將灑神州白日之下。」¹⁷⁶外人實已注意到此風潮背後所隱含之意義。

這類民變屬地域性，雖旋生旋滅，持續的時間長短不定，規模大小不一，缺乏共同的目標，較無堅持性，行動難以持久，高壓之下很快即被平定，但是他們的出現卻顯示當時中國的混亂情形，深刻反映清廷的統治已陷於危機的局面。在清末革命派和改良派的對峙中，下階層民眾以自己的方式不自覺地加入改變歷史的行列中，變成加速清廷滅亡的催命符，為革命創造了有利的社會環境。當民變的頻率越來越高時，即顯示著暴風雨即將來臨的徵兆。不知不覺中，在革命黨推翻滿清的過程中，實已發揮推波助瀾之功效。

民國 86 年 5 月)，第 20 期，頁 353。

¹⁷² 〈長沙搶米風潮竹枝詞〉，收入《長沙文史資料增刊：庚戌長沙搶米風潮資料匯編》，頁 120。

¹⁷³ 同上，頁 121。

¹⁷⁴ 《申報》，1910 年 4 月 23 日。

¹⁷⁵ 中村義，前引文，頁 2466。

¹⁷⁶ 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上海：上海書店，1982 年)，上冊，頁 255。